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878號

原　　告　希提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采憶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

　　傅紀勳

被　　告　國華徵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
訴訟代理人　巫錦勳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國華徵信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依其擴張訴之聲明狀所載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（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